

2014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簡章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2013年10月11日

1、宗旨

目前台灣各大專院校和日本的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派遣在校學生赴日進行短期交換留學。本協會就是希望透過支援台灣的交換留學生，進一步拓展日台留學生交流，提昇雙方教育和研究水準，以增進彼此相互了解和親善友好。

其中，日本研究領域正是為了促進在台之日本研究，主要支援從事以社會科學為主之日本研究，現正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畢業論文，並希望取得學位之學生。

2、對象

(1)一般領域

- ① **未滿 30 歲。**(1984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從申請截止日開始至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都必須是大專院校正規課程之在學學生。(僅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申請) (註 1)
- ③ 開始赴日留學時，不得為延畢學生。
- ④ 未來希望留日取得學位者(不限將來留學學校是否為此次交換大學)。

註 1. 只受理大學一～四年級和研究所一～二年級學生申請。針對正規修業年限(非延畢生)，學校另有規定者，請附上證明資料。(例如：醫學院或修雙學系者)

(2) 日本研究領域

- ① **未滿 35 歲。**(1979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從申請截止日開始至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都必須是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註 2)
- ③ 從事以社會科學為主之日本研究，現正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畢業論文，並希望取得學位之學生。

註 2. 第一期和第二期都只受理碩士班二年級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申請。

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

- (1) 台灣籍之在學學生。
- (2) 預定在 201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之間，開始赴日留學之學生。
- (3) 留學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學生。
- (4) 基於學生交換協議，已為日方交換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註 1)
- (5) 在校成績優良，且前一年度之在校「成績評價係數」(請參考附件 1) 為 2.30 以上者。(註 2)
- (6) 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回原就讀大學繼續學業或取得學位者。
- (7)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留日獎學金。(註 3)
- (8) 從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六個月起，持續居住台灣之學生。因海外旅遊等因素，曾短期離台者不在此限。

註 1 申請本項獎學金時，尚未決定日方交換大學者，得以保留其合格資格，待決定後才能成為最終合格者並取得獎學金。一旦確定交換大學，請立即將「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⑤」所規定之文件寄交本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

註 2 若無前一年度成績時，可利用推薦時間點之前一學期成績來計算。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來表示時，請在「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③」[表格 3] 內，填寫可將「成績評價係數」評斷為 2.30 以上之理由。(碩士一年級者，以大四成績來計算。大學曾留級延畢者，則以大學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綜合計算。)

註 3 至於其他單位補助，若屬三萬元內之赴日交通費用，則不視為上述(7)之重複領取。

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

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 1 名，即共 2 名學生。

5、申請流程

- ① 申請開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週五)
- ② 申請截止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週五) **【以郵戳為憑】**
有關申請方法請參閱「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
- ③ 「申請編號」：預定 2013 年 12 月 2 日(週一)寄發。
※將「申請編號」寄給申請者和該推薦學校。
※寄發一週後，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查詢編號。
- ④ 合格通知：2013 年 12 月下旬(預定)
關於合格通知方法，請參閱「12、合格通知」。

⑦ 日本研究相關資料 (限申請日本研究領域者提出)

※碩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研究計畫書(用英文或日文書寫)

份

※博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已完成研究成果 (例如：碩士論文等)

份

註 1. 申請書 [表格 1] 之①~⑥ (或到⑦), 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

註 2. 推薦函可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書寫。使用中文者, 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註 3. ①無法立即提出入學許可書者, 請日後補件。

雖然不影響成績審查, 但還是請就學大學與日本方面的留學大學聯絡, 請求在交換留學開始 2 週前儘速發行入學許可, 以利學生將文件繳交本協會。如果逾期, 可能造成開始留學的第 1 個月無法順利領取獎學金, 必須延至隔月領取 2 個月份獎學金的情況發生。

②許可書上沒有詳載留學許可期間者, 請另外檢附載有留學期間之資料, 以供參考。

(2) 由校方準備之申請文件

① 2014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 [表格 2-1]、[表格 2-2] 一份

② 留學生交換協議書影本 一份

③ 上述①~②之影本各一份

→請校方備妥上述(1)學生準備文件和(2)校方準備文件後, 統一由校方寄到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寄送地址請參考「16、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

※1 請使用本協會公告之申請表格, 切勿任意更改其內容樣式和大小。

※2 上述之各項申請文件, 一概不予歸還。

※3 請用掛號郵寄申請資料, 自行送達者不予受理。

11、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寄發一週後, 仍未接獲通知者, 請來電洽詢。

12、合格通知

合格者之放榜日期, 將於寄發申請編號時一併告知。放榜時, 除了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頁公佈合格者申請編號外, 將針對已繳齊所有申請文件之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書(未繳齊者暫緩寄發)。另外, 也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

寄發申請學校。針對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

※一律不接受查詢合格與否。

13、獎學金支付方式

將透過日方交換大學來支付獎學金。

14、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

留學結束後三個月內，學生必須將「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表格 5] 提交校內之獎學金承辦單位。請校方在系所主任寫完評語後，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日本研究領域之獎學金支領者，必須在修完碩士或博士課程時，將論文題目報告本協會，並提交碩士或博士課程結業(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15、謝絕採用

合格者名單公佈後，因事由而放棄領取獎學金時，由學校填寫謝絕採用書〔表格 4〕，並附上學生本人提出之理由書，以公文方式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6、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TEL : (02) 2713-8000 內線 2410・2411

FAX : (02) 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tw

獎學金申請簡章和各項申請表格等，可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公財)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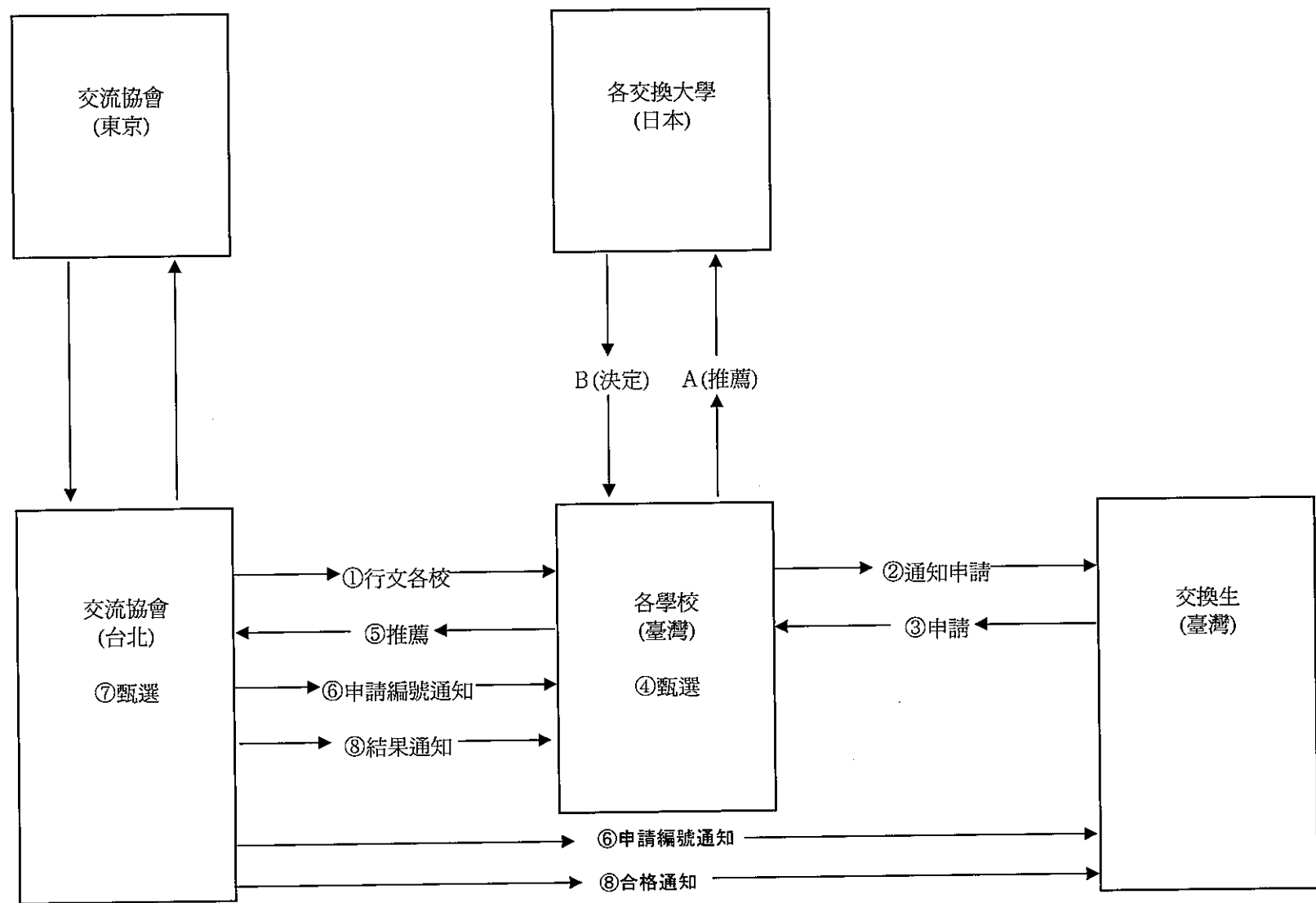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

專攻類別一覽表

請選擇赴日就讀的專攻類別，並將此類別填入申請書[表格1]內。若無相近專攻類別可選擇時，請填寫選其他並稍作說明。

文組專攻類別	理組專攻類別
留學生別科（日文進修課程）	數學相關
文化論相關	物理學相關
資訊傳播學相關	化學相關
國際學相關	生物學相關
文學相關	地球科學相關
歷史學相關	工業學相關
哲學相關	土木建築學相關
法學相關	環境學相關
政治學相關	情報科學（IT）相關
經濟學相關	農業學相關
經營學相關	水產學相關
社會學相關	商船學相關
心理學相關	醫學相關
地理學相關	牙醫學相關
語言學相關	藥學相關
教育學相關	獸醫學相關
美術相關	家政學相關
其他（請說明）	其他（請說明）

[附件3]



2014 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請勾選

填寫日 2013 年 月 日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 4cm×5cm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 男 ☐ 女
在學大學	大學			系/研究所 學士/碩士		年級		
交換大學	大學/大學院			學部/研究科		學科/專攻		
專攻類別 (請在「附件 2」中選擇)				過去 3 年內是否曾利用本 獎學金赴日留學		☐ 有 ☐ 無		
留學期間	20 年 月 ~ 20 年 月		希望獎學金支付月數	個月	專業證照名稱 (請附上證書影本)			
聯絡/住址 (掛號郵件可以寄達處)	郵遞區號							
申請人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者關係:		電話: 手機:			
1. 將來如何活用這次留學經驗。(以下 1~6,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								
2. 請說明需要申請獎學金之理由。								

3. 對日本的興趣是如何產生的?
4. 回台後,會希望再度前往日本留學嗎? → ☐ 是 ☐ 否 (請勾選)。→ 圈選「是」者,請寫出具體計劃。
5. 大略說明目前為止之赴日經驗 ※若沒有赴日經驗,請填寫「沒有」。
6. 大略說明日文學習經驗 ※若沒有日文學習經驗,請填寫「沒有」。

公益財団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鑒

大學名
校長名
學校
公印

2014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

有關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如下：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人	日本研究領域	人	合計	人
------	------	---	--------	---	----	---

NO.	姓名	日本交換大學名稱	學部／研究科	入學許可 (有/無)	留學期間	種別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 件)
・ 2014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2-2) : 份
其他 : 份
: 份

2014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表格2-2〕

學校名稱		推薦人數	一般領域	人	日本研究領域	人	合計	人
------	--	------	------	---	--------	---	----	---

(共 頁,第 頁)

姓 名 資 料				(日本)交換大學資料		有無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	成績評價係數	(日本)交換大學業務承辦聯絡		備考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學校名稱		☐ 有 名稱： 月額：日幣 ☐ 無	(校方記入欄) (交流協會確認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交換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E-mail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學校名稱		☐ 有 名稱： 月額：日幣 ☐ 無	(校方記入欄) (交流協會確認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交換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E-mail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學校名稱		☐ 有 名稱： 月額：日幣 ☐ 無	(校方記入欄) (交流協會確認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交換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E-mail					
中文			一般領域 日本研究領域	學校名稱		☐ 有 名稱： 月額：日幣 ☐ 無	(校方記入欄) (交流協會確認欄)	姓名		
英文	(與護照同)		學部/研究科 (日文名稱)		單位					
生年月日	(西元)	男・女	交換期間		電話/FAX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年級	希望申請獎學金 支付月數 個月		E-mail					

〔大學(台灣)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

學校地址

職稱

姓名

印

電話：

FAX：

E-mail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2014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個人推薦書

年 月 日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本人推薦下列學生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甄選。

交換大學名稱			
被推薦學生之姓名 (英文拼音)			
在學學校名稱			
推 薦 理 由			
推薦者	姓名	印	職稱

(注意)

1. 中文姓名之外，請再填寫英文羅馬拼音。
2. 本推薦書填寫者，務必為該系之專任教師。
3. 於推薦生一覽表(表格2-2)中，無法填寫「成績評價系數」者，請在本推薦書內，填寫認為成績優秀可達系數2.30之理由。

4. 請用日文或英文書寫，用中文書寫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惟，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謝絕採用申請書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 鈞鑑

學校名稱

校 長

學校
公印

本校下列學生謝絕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採用，其詳細說明如下：

記

- 1．謝絕採用者姓名（申請編號）：
- 2．謝絕採用者原定交換留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 3．謝絕採用者原定領取獎學金期間： 年 月 ～ 年 月（ 個月）
- 4．謝絕採用者原定交換大學名稱(日本)：
- 5．謝絕採用理由：

(注)請附上學生本人親筆書寫之謝絕採用理由書。

※上述填寫之各項資料等、本協會只使用於此項獎學金相關業務上。唯、若有行政機關或公益法人等照會是否雙重支付獎學金等相關問題時、本協會得適度提供此資料以供參考

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之留學狀況報告書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請勾選

(請學生返台後儘速填寫報告書。之後，交由校方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姓名 (英文拼音)			申請編號		
在籍大學			在籍大學系所		
交換大學			交換大學系所		
交換期間	年	月	年	月	交換月數
報告書寫法	個 月				

以本表格為封面，再依照下列規定製作報告書。

- 內容張數
不含本表格，A 4 紙張約2～3張(相片亦可)。
- 報告內容
 - 透過這次留學，所學習或思考到的事情。
 - 今後將如何應用這次留學經驗。
 - 其他。

※請附上交換留學期間之成績證明書影本

系所主任評語		
系所主任姓名 印		

2014年度第一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Q&A

(公財) 日本交流協會
2013年10月11日

Q1：「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的招募對象分別為何？

A1：

【一般領域】

申請本獎學金時，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方面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且正就讀大學一～四年級或碩士一～二年級生的學生。不接受博士班學生申請。關於正規修業年限(非延畢生)，學校另有規定者，請附上證明資料。(例如：修雙學位或醫學系者)。

【日本研究領域】

申請本獎學金時，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方面大學簽訂學生交換協議，且正就讀碩士班二年級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以上，預定在社會科學領域內，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論文並將取得學位之學生。不符合條件者，請申請一般領域。

除上述交換留學獎學金之外，本協會針對希望赴日攻讀碩、博士課程者，設有長期獎學金。若符合相關條件，亦可考慮參加此項獎學金考試。

Q2：需要具備日文能力嗎？

A2：申請本獎學金時，不需具備日文能力，但是有部份申請表格必須以日文或英文填寫。此外，某些交換大學規定交換生必須具備日文能力，所以請自行留意。

本獎學金交換生回台後，必須以日文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所以請在留日期間加強個人日文能力。

Q3：若是自行赴日留學，可以提出申請嗎？

A3：不可以。本獎學金之招募對象是，依據台灣和日本各大學之間的學生交換協議而赴日的交換留學生，所以申請者必須是依據學校(系所)間協議前往日本的短期交換留學生。

Q4：身為交換留學生到日本留學一年，可以提出申請嗎？

A4：留學期間未滿一年者，皆可申請。但是，一般領域和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申請六

個月獎學金。而且，從留學開始日起算，不得自行選擇支領時間。

Q5：如果學籍在台灣，但人在外國交換留學，可以申請嗎？

A5：不可以。本獎學金申請者條件是，從申請截止日(11月22日)往前追溯六個月起，在台灣的大學具有學籍，且持續居住台灣的學生。因此，結束在外國留學回台後，符合上述規定者才可申請。

Q6：領取短期交換獎學金之後，能繼續報名參加「交流協會長期獎學金考試」嗎？

A6：結束交換留學返台後，即可申請。但，必須依據本協會「長期獎學金留學生考試」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來報名。

Q7：已經取得教育部獎學金預定前往日本留學者，可以再提出申請嗎？

A7：不可以。本獎學金簡章「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⑦明白規定，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留日獎學金。但其他單位補助，若屬三萬元內之交通費，則不違反此規定。

Q8：若交換大學也提供獎學金，可重複領取嗎？

A8：請在本協會獎學金支領期間以外領取。詳細等，可詢問日方交換大學。

Q9：簡章「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規定「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領域各1名交換生」的人數限制。若在學大學已和日本某大學簽訂協議，系所之間也簽訂協議。這種情況下，學校可以推薦2名以上交換生嗎？

A9：可以。大學間協議或系所間協議，內容都不相同，每一份協議都可推薦。但，每一份協議只能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1名，即共2名學生。教授之間的學術交流協議則不予承認。

Q10：簡章「8.獎學金等支付期間」規定「最多可申請六個月」。是否有無法取得六個月的情況發生？一旦支領期間結束，可否繼續提出申請？

A10：基本上，只有合格和不合格兩種，不至於發生申請六個月卻只領到三個月獎學金的情形。因為支領期間必須連續且集中於日本該年之會計年度內，如果留學期間跨年度，則可能發生無法領滿六個月之例外。而且，也不得分期支領獎學金。

曾經利用「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短期留學推進制度(現為「短期外

國人留學支援制度」)或本獎學金的學生, 回台滿三年後才能再次申請。

Q11：關於成績證明，是否只要提出用以計算「成績評價係數」之該一年度成績即可嗎？

A11：不是。請依照簡章「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②」之規定準備成績證明，若準備不周，將被視為資料不齊全，請留意！

申請本次獎學金時，主要是以民國 101 年度(2012. 9～2013. 8)的成績來計算「成績評價係數」；其中，碩士一年級者，請用大四成績計算，若曾留級延畢者，則用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計算。

「成績評價係數」，請交由校方計算。因為常有錯誤不實等情形發生，而此錯誤將影響本協會審核，因此請再三確認。

Q12：「在留資格認定證明」可視為已取得入學許可之文件嗎？

A12：不可以。入學許可書等，一定要由交換大學或系所發出；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一概不受理。請特別留意。

Q13：申請書內的「專業證照」，該如何填寫？

A13：請填寫已取得之資格或證照(例如：日語能力試驗 1 級等)，並附上該資格或證照之影本。

Q14：「專攻類別欄」，該如何填寫？

A14：請從附件 2 的表格中，選擇即將在交換大學學習的專攻類別。若無適當者，請選擇最相近類別填寫。若無相近類別，則選擇「其他」並自行填寫專攻內容名稱。

Q15：簡章規定，由校方備齊申請資料後寄到本協會臺北事務所。請問，應該由學校的哪一個部門來進行此項工作呢？

A15：每個學校內的單位承辦業務不同，所以請校方自行判斷。決定後，請該單位負起聯絡學生等工作。

Q16：希望前往的大學將「領有獎學金」列為准予入學之條件。另一方面，本獎學金的簡章「3. 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則規定「已為日方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該如何處理？

A16：1. 當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比本協會獎學金放榜早

可透過校方告知日方交換大學，說明已申請本協會交換生獎學金，並正在等候審核結果。但也請各位了解並告知日方，申請本獎學金並不一定保證錄取。

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碩士生最多只能支領本獎學金六個月。若留學期間超過六

個月以上者，請事先向對方大學確認，是否取得六個月獎學金即能符合「領有獎學金」之條件。

2. 當本獎學金放榜比學校交換生甄選放榜早

本協會將保留合格者資格，待校內放榜確定可以取得交換生身分赴日留學後，儘速將入學許可書(或受入證明等)影本寄至本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文化室收到之後，也會立刻將合格通知書寄發學生本人。

3. 補充說明

無法立刻繳交入學許可書者，仍可申請本獎學金，且不會影響成績審核。日後一旦取得入學許可書，請立刻繳交該許可影本。

Q17：合格者將於何時？何種方式收到合格通知？

A17：本協會於12月2日寄發「申請編號」時，將同時通知放榜日期。放榜時，除了在本事務所網頁公布合格者「申請編號」，並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寄給學校，合格通知書寄發合格者。不合格者則不通知。

Q18：正式合格後，還需要辦理何種手續？

A18：請依照學校規定辦理留學相關手續。至於本獎學金之支領手續，則請交換生收到本協會連同合格通知書一起寄出之「切結書」後，在「切結書」上簽名蓋章並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另外，本協會將舉辦行前說明會，請儘量出席參加。結束留學回台後，還需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
